

文山市皮肤病防治站业务用房主体
装修改造及消防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竞争性磋商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同意发布。 审核人：[Signature] 日期：2026年7月31日

采购人：文山市皮肤病防治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或印章)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文诚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或印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12
1.项目概况	12
2.合格的供应商	12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4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15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5
6.采购公告期限和采购文件质疑	15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7.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
8.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9.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
10.磋商保证金	17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11.磋商响应文件标记	18
五、磋商及评审	18
12.磋商及评审	18
13.评审办法	21
14.打分细则	22
15.统分原则	26
16.推荐	26
1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26
六、成交通知和合同授予	26
18.定标	27
19.成交公告	27
20.成交通知	27
21.签订合同	27
22.付款方式	27
签订合同时商定。	27
23.合同书不可分割之部分	28
24.其他	28
七、质疑和投诉	28
25.质疑	28

26.投诉29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3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文山市皮肤病防治站业务用房主体装修改造及消防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SZC2026-C2-00861-YNWC-0062
2. 计划编号：4532621JH202601304
3. 项目名称：文山市皮肤病防治站业务用房主体装修改造及消防改造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1735900.00 元
6. 招标控制价：1735899.92 元
7. 建设内容：承接文山市皮肤病防治站业务用房主体装修改造及消防改造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
9.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10.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资格不予认可。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①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含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②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项目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3.3 不能独立完成本项目的供应商可组成联合体参加，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身名义单独参加磋商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否则相关响应均视为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08-03 至 2026-8-10，每天 06:00 至 23:59。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

“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①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 年 1 月 1 日前办理的云南 CA 需到云南 CA 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②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开启

1.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文山市华龙北路州政务管理局旁锦屏苑 A 区 K-15 号（政采云锦屏交易服务中心二楼开标 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地点，须完成在“政采云”平台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即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需在开标确认 3 分钟内线上提出异议，逾期

视为认可开标结果。请供应商提前熟悉“政采云”平台操作手册。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响应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时间要求进行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采购要求：按项目整体采购，整体成交。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如有变更，将主要以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各供应商代表。

4. 公告发布媒体：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yngp.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文山市皮肤病防治站

地址：文山市新平街道里布嘎社区龙欢路 76 号卫生综合楼三楼

联系方式：0876-3032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文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华龙北路州政务管理局旁锦屏苑 A 区 K-15、16 幢商铺

联系方式：0876-21364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露

电话：0876-21364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编列内容说明
项目基本信息		
2.1	采购人	文山市皮肤病防治站
2.2	代理机构	云南文诚招标有限公司
2.3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735900.00 元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1735899.92 元
2.4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磋商基本要求		
2.5	磋商申请人资质 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7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
2.8	代理服务费	按照云建招协（2026）11 号文计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任何情形下该费用均不予退还。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做出含以上要求内容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认缴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9	供应商要求澄清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 5 天之日前。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10	采购人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遗修正的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
2.11	磋商保证金	金额：20000.00元（贰万元整）。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 户 名：云南文诚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行 账 号：860011010000207218 财务电话：0876-2136488 注：供应商在汇款或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为：电汇、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等非现金形式。
2.12	电子签章要求	电子加密版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企业公章和法人章必须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2. 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除非磋商文件要求。 注：若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的，其投标文件签章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签字或盖章。

2.13	响应文件上传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2.14	定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磋商办法推荐 1—3 个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按推荐顺序审核后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不保证最低磋商报价中标。 2. 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磋商报价合理、服务能力满足要求能力最佳的磋商申请人。 3. 所有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时，采购人可否决所有响应文件并不做任何解释。
2.15	磋商报价	1. 结合供应商基本情况，按投标总价进行报价。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与合理成本价之间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若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合理成本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 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内向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磋商和二次报价要求，二次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请供应商实时关注“政

		采云”平台信息，提前调试设备，确保磋商电脑音视频和网络畅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4. 供应商二次填报的投标总价是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的依据，供应商的二次报价若有调整，应在成交后对响应文件内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各项价格进行科学、合理的调整。
2.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价：以成交的供应商在磋商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无论是采用综合评分法还是最低评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也不解释原因。 2. 其他（开标规定等）：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文山市皮肤病防治站业务用房主体装修改造及消防改造项目；

1.2 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

1.3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1.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质量标准和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①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成立至今任意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自行编制的财务会计制度）；②申请人承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查询到供应商有不良信誉的，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否决其投标。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或证明资料；

2.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或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截至开标当日）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2.1.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或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缴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截至开标当日）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2.1.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在近三年供应商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投标资格被取消、无因自身原因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声明函）；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认可。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施工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①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含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②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项目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3. 联合体

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1.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3.1.2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协议，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联合协议。联合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并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3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定资格要求的，联合体各方应根据联合协议中各自承担的工作提供相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有同类资质并根据联合协议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数据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5.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若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2 采购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作的补充、修改或者更正、澄清一并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主要以书面形式（如：传真）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或签领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若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3 为使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并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采购公告期限和采购文件质疑

6.1 采购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6.2 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均应在法律法规

规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所有内容；

6.3 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只能对采购文件一次性地质疑。

6.4 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要求签署、授权，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元），费用包含完成采购范围内工程项目的成本（如材料、人工、机械等费用）、管理费、利润、专业措施费、通用措施费、调试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施工现场的着装、标志标牌、护栏、人员工资、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材料运输、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暂列金、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保洁、施工现场及周边的保通必须满足施工规范、城市管理的规定及业主的合理要求，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7.2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7.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云南文诚招标有限公司 就有关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4 用非中文版印刷的服务说明书、技术数据、资格资质证书等，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5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用公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附件中提供格式的，请务必按照格式填写。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内容列明）

9.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格式制作，在要求签字盖章处签章。

9.2 为了减少因投标技术性过失而导致无效投标的情形，也是为了便于评审专家在评审阶段能够查阅投标文件全部信息，投标人须在商务技术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含封面）。

10. 磋商保证金

10.1 磋商保证书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附《磋商保证书》格式填写。

10.2 磋商保证金

金额：20000.00 元（贰万元整）。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 户 名：云南文诚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行

账 号：860011010000207218

财务电话：0876-2136488

注：供应商在汇款或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为：电汇、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10.3 未按上述 10.2 规定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10.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报价函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并谋取成交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及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 (4) 成交后无故放弃成交资格的；
- (5) 中标后未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放弃中标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磋商响应文件标记

11.1 供应商应按照“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1.2 响应文件应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磋商及评审

12. 磋商及评审

12.1 磋商原则：依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法、保密”的原则。

12.2 本项目将邀请相关监督部门进行现场监督，并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判。

12.3 磋商会议程序：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

组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就磋商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递交磋商承诺→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按本项目规定成交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数据、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4 磋商会议纪律

（1）磋商期间的一切数据，包括磋商意见、磋商记录、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数据，均不得外传和泄露；

（2）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各种文字记录）在磋商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3）磋商期间，磋商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4）磋商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磋商小组统一组织办理；

（5）磋商期间，未经允许，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磋商会议和采访磋商工作；

（6）磋商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12.5 资格性审查

根据采购文件第一章“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进行审查，并做出资格性审查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只有资格全部审查合格的供

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12.6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不进入综合评分：

- (1)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原则上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 and 要求填写或存在重大漏项的；
- (4) 磋商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未按工程量清单进行完整列报或填报错误的；
- (5) 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6)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情形：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12.7 磋商内容：报价、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等。

12.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系统开标顺序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磋商承诺及最后报价。

1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1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一）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恶性竞争，否则一经查实，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对投标报价进行甄别。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四）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3.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所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 打分细则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F1- 报价评审 (20 分)	20 分	1. 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二次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 2. 得分计算：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二次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二次报价）×2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F2- 技 术 部 分 评 审 (78 分)	1. 施 工 组 织 方 案	20 分	第一个档次 (20 分):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 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和全面性, 施工部署全面; 第二个档次 (13 分):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 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 施工部署全面; 第三个档次 (7 分): 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 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存在明显错误; 第四个档次 (0 分): 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2. 质 量 承 诺 及 保 证 措施	15 分	第一个档次 (15 分): 质量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 第二个档次 (11 分): 质量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 (7 分): 质量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或缺乏针对性, 质量保证措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标准但针对性较差的; 第四个档次 (3 分): 质量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或缺乏针对性, 无质量保证措施的; 第五个档次 (0 分): 无质量承诺、无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3. 安 全 文	15 分	第一个档次 (15 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规范, 对防火、防滑、安全用电、材料堆放、

	明 施 工 保 证 措 施 评 审		垃圾清运、场容场貌，现场围挡、安全警示等有具体描述、可行性强，针对性好； 第二个档次（10 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对防火、防滑、安全用电、材料堆放、垃圾清运、场容场貌，现场围挡、安全警示等描述不清晰、可行性一般，具有一定针对性； 第三个档次（5 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内容缺漏，对防火、防滑、安全用电、材料堆放、垃圾清运、场容场貌，现场围挡、安全警示等描述间漏、可行性差，无针对性； 第四个档次（0 分）：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4. 工 期 承 诺、工 期 保 证 措 施、施 工 进 度 计 划	13 分	第一个档次（13 分）：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 第二个档次（9 分）：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施工进度计划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合理， 但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5 分）：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施

			工进度计划符合投标工期要求,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 第四个档次(1分):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工期保证措施存在问题,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施工进度计划中工序搭配逻辑关系有错误,关键线路不明确有错误的; 第五个档次(0分):无工期承诺或工期承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5.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	15分	第一个档次(15分):劳动力安排、材料投入计划、施工机械安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 第二个档次(10分):劳动力安排、材料投入计划、施工机械安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但针对性和指导性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5分):劳动力安排、材料投入计划、施工机械安排与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混乱,不能呼应的; 注:无劳动力安排、材料投入计划、施工机械安排的不得分。
F3- 商务部 分(2	6. 类似业绩	2分	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 供应商应对所提交的业绩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保留对成交候选供应商业绩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分)			的权力，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需提供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	--	--	--

15. 统分原则

1. 评委应首先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2. 除价格得分（F1）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 统计分数原则：计算评委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该项评分因素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统分办法：各项评分因素得分的总和即为供应商最后得分。

16. 推荐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得分（F1）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商务部分评审（F2）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此类推。

1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1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响应人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选、报价均超过项目控制价以及响应人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磋商，采购人有权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六、成交通知和合同授予

18. 定标

18.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情况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8.2 所有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时，采购人可否决所有响应并不做任何解释。

19. 成交公告

19.1 根据采购人签发的成交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结果公示。

20. 成交通知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第一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第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次类推。

2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1.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且不支持退还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1.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商定。

23. 合同书不可分割之部分

- (一) 磋商采购文件；
-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澄清；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合同书附件。

24. 其他

其他内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七、质疑和投诉

25. 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且证据合法、真实、有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供应商对中标结果只能一次性地质疑。

25.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需坚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若为磋商小组的责任，代理机构将不支付劳务费用）。

25.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磋商保证金及投标样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5.5 不接受口头或电话质疑、不接受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法人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 投诉

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合同签订时商定，参考如下）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90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合同价与工程结算

1.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工程结算：_____。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1. 发包人责任义务

1.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责任义务

2.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七、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施工

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以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1.4 治安保卫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6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8 安全生产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 职业健康

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八、物资供应

1. 施工材料按照设计图中的要求执行，质量必须属于优质产品，能满足项目的需求。材料进场前需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证明资料，并通过项目监理的认可后才能进场。

2. 其他：_____。

九、工程质量及检查验收标准

1. 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项目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办理变更和相关的签证。

2. 施工材料按照设计图中的要求执行，质量必须属于优质产品，能满足项目的需求。材料进场前需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证明资料，并通过项目监理的认可后才能进场。

3. 施工期间主动接受项目监理（如有）和供电部门的监督，确保施工质量，同时做好施工期间采购方的保供电工作，不得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的开展。

4. 质量验收按照行业标准进行，施工完毕后主动与供电部门做好供电前的报批和相关对接工作，最终达到供电部门的要求，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供电，如不能正常供电将视为不合格。

5. 质量保证期_____内，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应的更换费用。

十、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____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

（1）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2）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3 保修

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十一、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

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_____。

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____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违约

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_____。

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十二、风险责任

1. 不可抗力

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_____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仅留守看护、清理修复刚需人员工资由甲方承担；承包人自行安排闲置班组人员工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____天或累计超过____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2. 其他风险责任：_____。

十三、其他

1.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争议解决

3.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3 争议评审

3.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丙方壹份。

十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函、报价表（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响应文件封面

文山市皮肤病防治站业务用房主体装修 改造及消防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为了减少因投标技术性过失而导致无效投标的情形，也是为了便于评审专家在评审阶段能够查阅投标文件全部信息，请投标人独立上传（在商务技术模块）一份完整的投标文件。

附件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文山市皮肤病防治站业务用房主体装修改造及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项 目	报价及内容		
1	第一次总报价	小写（元）		
		大写		
2	计划工期			
3	质量承诺			
4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建造师级别和 证书编号	
5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形式			
6	备注			

注：（1）此表应放在《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后第一页，以方便查找。

（2）所报价格为各分项汇总后的含税总价。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报价函

致：云南文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公司）决定参加贵方代理的文山市皮肤病防治站业务用房主体装修改造及消防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单位（或公司）同意以下事项：

1. 本次磋商第一次总报价为：_____（元）；
2. 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 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数据；
4.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至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日，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我方最终报价被接受，则至磋商有效期为止，本磋商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
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姓名)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云南文诚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的文山市皮肤病防治站业务用房主体装修改造及消防改造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件六：磋商保证书

致：云南文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书作为_____（供应商）对文山市皮肤病防治站业务用房主体装修改造及消防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响应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保证。

由_____（开户银行名称或公司名称）提供的_____（填保证金形式）总额为_____（人民币·元）。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保证金的权利：

1. 从开标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的；
2. 开标、评标到定标期间发生违反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能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成交后未按规定交付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5. 成交后无故放弃成交资格的。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90 日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注：附缴纳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磋商质量保证书

致：云南文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书作为(供应商)_____对文山市皮肤病防治站委托贵方组织的文山市皮肤病防治站业务用房主体装修改造及消防改造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提供服务质量保证的证明。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服务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按照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2. 本保证书自磋商日起 90 日内有效，如我方成交则至计划工期满为止有效。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文山市皮肤病防治站业务用房主体装修改造及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法定代表 人姓名	
企业(或公司)地址			
注册资金			
资质证书获取情况			
经营范围			
企业在职员工数量 及拥有职称情况			
单位联系电话			
邮编			
其他情况说明			

注： 如为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相关法规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___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磋商项目的响应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五、合同金额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比例为____%；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比例为____%；

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后提交原件的扫描件。

2. 联合体协议书由授权人签订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2)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资格要求提供)

注：如为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本项目磋商公告中对申请人资格的要求（其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由联合体各方按对应要求分别满足），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十：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格式自拟）

附件十一：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格式自拟）

附件十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格式自拟）

附件十三：工期承诺、工期保障措施、施工进度计划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格式自拟）

注：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十四：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文山市皮肤病防治站业务用房主体装修改造及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职务		职称		注册情况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工期		担负的技术职务	获奖情况	
简介：					

注：附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项目组织机构表

项目名称：文山市皮肤病防治站业务用房主体装修改造及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及编号	岗位要求
								专职： ☐ 可兼任： ☐
								专职： ☐ 可兼任： ☐
								专职： ☐ 可兼任： ☐
								专职： ☐ 可兼任： ☐
								专职： ☐ 可兼任： ☐
								专职： ☐ 可兼任： ☐
								专职： ☐ 可兼任： ☐
								专职： ☐ 可兼任： ☐
								专职： ☐ 可兼任： ☐
								专职： ☐ 可兼任： ☐

注 1. 表中“岗位要求”一栏，“专职”“可兼任”由供应商在“□”内打“√”；

2. 相关证书及资料附后。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相关保证措施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格式自拟)

附件十五：工程量清单

附件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可扩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页须不填写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此页须不填写盖章）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九： 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自身情况填写，格式自拟）

第五章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